

只會損傷國防體系，讓兵、戰力無法匹配生根，且恢復徵兵制，並非解決募兵困境的唯一良方，募兵問題應從制度本身的改良，尋求解決之道，尤其是軍人尊嚴、士兵地位、待遇、生活環境、專業訓練等長久遭到漠視，這才是兵役制度瀕臨破產的真正原因！

(六十二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藝人遭受網路流言困擾，最終選擇走上自殺一途，特表芻見。流言蜚語雖然一直是社會上無法銷抹的一部分，然而由於科技通資訊發展的蓬勃，因有了網路社群媒體的出現，使過去「口耳相傳」、「私下八卦」的行為增加了「匿名」、「留存時間長」、「容易查找」的特性；而其所造成的傷害、影響力亦已非同日而語，對於當事人所予的壓力更是倍數增加。爰此；本席爰提請有關單位重視，增加針對網路流言、甚而網路霸凌等行為之管制與預防，尤其對於受害人的關懷與照顧，應有更有效的體系能予協助，避免悲劇一再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發生藝人疑因網路霸凌輕生悲劇，肇因指向臉書匿名專頁的流言攻擊，網路使攻擊性言論的留存、傳播，影響力驚人。發言者的匿名性質更造成被害人無法相信身邊朋友的心理壓力，造成被害人更容易陷入死胡同，最終悲劇收場。
- 二、網路霸凌是各民主國家的共同問題，但除非是明顯的歧視、侵犯隱私或毀謗的內容，一般性的批評圖文，都有言論自由的保護。更可怕的是，網路酸文、毒舌，逐漸成為電視節目重要的題材來源，影響力、破壞力更是深遠，政府單位不可不重視。
- 三、政府主管機關、新聞媒體都必須要思考，如何防制網路霸凌，喚起社會大眾的重視；NCC 做為主管單位，對於網路的監管僅止於「暴力、色情」方面，但身受語言暴力、造謠的受害者卻投訴無門，只能藉由傳統法律途徑尋求解決。試問，設計來處理傳統「口耳相傳」式的法律手段，能夠對抗的了影響力、破壞力已不可同日而語的網路傷害嗎？

(六十三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某風景區遊憩設施，傳出小朋友遊玩時互相衝撞造成骨折，提醒政府重視兒童遊樂設施的監督與管理維護。遊戲場是讓兒童活動肢體、發洩精力、學習與他人互動的最佳場所，可以說是兒童學前的「學校」。但這些場所的安全性，卻令人提心吊膽，許多遊戲場因設計不當，或缺乏管理，經常發生意外。消基會曾針對台北、台中

、台南、高雄等都會區的大型公園進行抽查，發現附設的兒童遊樂設施，不合格率約達 5 成。行政院消保會亦針對速食店、大賣場附設的免費兒童遊樂設施進行調查，不合格率更高達 9 成以上。這顯示台灣的小朋友不管在室內或戶外遊玩，危險性都相當高。國內針對兒童遊樂設施的規劃設置、設備材質、適用年齡、鋪面材料等，訂定兩項國家標準，包括「公共兒童遊戲設備」、「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」。但該規範並未訂定罰則，不符標準的設施沒有改善期程，也未要求專人定期維修管理，形同具文。主管機關應及早修正規範，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，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，以確保兒童遊樂設施的產製與使用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兒童天生活潑好動，藉由各式各樣的遊戲，可以了解自我與群體、社會的關係，同時鍛鍊腦力與骨骼、肌肉的協調，並發展語言、思考、溝通、想像等能力。提供孩子們豐富多元的遊戲環境，充實他們的遊戲經驗，幫助他們身心健全成長，是非常緊要的事。兒童遊戲場是孩子們發洩精力、拓展人際關係的絕佳場所，也是他們在學校、家庭之外，另外一個學習的地方。但有許多遊戲場因設計不當，或設施缺乏管理，經常發生意外，造成兒童不幸傷亡，因此兒童遊戲場的安全與否，當然必須格外加以重視。
- 二、在開放的遊戲場裡，一些小的碰撞或擦傷在所難免，但小細節若不注意，卻可能釀成重大傷害。根據美國一項研究報告指出，兒童遊戲場發生意外需要送醫情況，70%是跌落地面所引起，最容易讓孩子自高處跌落的遊戲器材，包括攀爬架、鞦韆、溜滑梯等，這些是遊戲場的必備設施，安全顧慮卻也是最高的。此外，有些器材表面粗糙、角度尖銳，或因缺乏保養導致鬆脫、斷裂，更可能成為隱形殺手。
- 三、為維護兒童遊戲時的安全，目前國內社區公園、學校、速食餐廳、大賣場等處的兒童遊戲設施，均必須通過專業安全認證，並取得合格證書，才能開放供兒童使用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內政部兒童局合作，於民國 97 年新修訂兩項國家標準，針對公園、幼兒園等常見之無動力固定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，做了更明確的規定。這項行政命令未訂定罰則，只責成各單位自行查核，每半年向主管機關填交書面報告，亦未具體要求專人定期維修管理，難以發揮具體管理成效。
- 四、政府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明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、安裝、檢查及維護，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、12643 規定，並由各行業主管機關負責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，倘發生意外或消費糾紛，地方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。雖然

相關法令日漸完備，但在實際執行上是否落實，卻令人不無疑惑，兒童遊戲場意外仍然頻傳，政府不能等到兒童出事、家長提出國賠要求時，才亡羊補牢，而應督促各兒童遊戲場，加強遊戲設施安全檢測與維修管理，淘汰老舊、危險器材。主管機關亦應儘早完成規範修訂，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，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，促使業者以更高標準從事兒童遊樂設施的產製與後續維修，以確保兒童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。

(六十四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交通部擬放寬機車考照年齡至 16 歲，引發家長及輿論一片撻伐，籲請主管機關應務實檢討問題究因？不是盲目附和。許多人將年輕與心浮氣躁劃上等號，認為是造成車禍的重要因素，國內機車車禍死亡率偏高是不爭的事實，依最近三年機車車禍統計，24 歲以下的死亡率最高，俟年紀漸長，車禍比率漸降，但到了 50 歲以上卻又漸高；想當然爾的邏輯就成了老人反應較慢，所以車禍死亡率又增加；問題是反應慢會增加車禍死亡率，可是反應快的年輕年輕人，卻無法減少車禍死亡率，這不是很難自圓其說嗎？本席以為，年齡不是造成行車不安全的主因，真正的問題是從在學習騎車時，就沒有良好的法紀環境，更糟的是國內考照只在封閉場地考技術，不重行車理念，新手駕駛在考上駕照之前，根本就沒有道路觀念，上路之後才開始自行揣摩駕駛規距，技術不佳的新手學到的道路叢林生存法則，不是此後駕車畏手畏腳，就是上路即橫衝直撞，視其他駕駛人如寇讎，這才是造成交通混亂，釀成車禍的主要因素。故肇禍原因應不在年紀，而在於初學乍練不了解莽撞道路文化，沒有機會預知可能發生的交通狀況，只有用嘗試錯誤的方式來學習，主管機關輕率的發給駕照，等於是將他們推入火坑。換言之，減少交通事故，應從給予駕駛正確的行（駕）車觀念和考核著手，才是正本清源的正確方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交通事故以機車最為嚴重，國人學車，如果是學開汽車，就會老老實實去駕訓班練習一段時間，但是學機車就完全不同，總覺會騎自行車就會騎機車，而主管單位發駕照浮濫，尤其是輕型機車駕照，只考筆試不用路試，或是有汽車駕照就可騎輕型機車，完全忽視